

#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

一、根据《兰州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》要求，学院成立考核实施小组负责教职工考核事宜。考核实施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纪检委员、工会主席、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师代表组成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教职工考核分为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和团队考核。考核范围为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及聘用制 A 岗、B 岗人员。聘期考核和团队考核参照《兰州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教职工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履行岗位职责和公共服务三个方面。

（一）教学科研人员实行分级考核。其中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考核按照《兰州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执行，岗位职责考核包括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个方面，分别参照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年假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见附件 3）和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服务工作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见附件 4）执行，三项考核合格，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考核按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 5）执行。

（三）管理人员考核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综合考核工作实绩。

## 四、考核等次的确定

（一）年度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

个等次；聘期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考核优秀率分系列确定优秀名额。教学科研系列优秀人选按正高级、副高级、讲师三个层次根据其所在层次的业绩高低确定优秀人选；管理人员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优秀人选；实验技术系列优秀人选办法的确定按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学院实行“安全事故评优一票否决制”，即考核当年教职工做为第一责任人、第二责任人所辖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，直接取消评优资格。

五、未尽事宜遵照《兰州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》执行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